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年報 2015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審核委員會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	指	10項日均好望角型船舶評估(包括航程及期租租約費率)組成的好望角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詞彙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並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GH FORTUNE/GH PROSPERITY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額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00,000美元須分12期按季償還。2015年5月18日，出售GH Prosperity已完成，該批定期貸款內的餘款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650,000美元，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GH HARMONY 貸款」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該本金須分40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詞彙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7月5日訂立的協議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dge」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7,406)	(6,612)	(13,415)	(6,909)	4,13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6,505	142,204	141,936	159,853	177,749
總負債	(63,156)	(51,513)	(44,846)	(49,831)	(61,101)
淨資產	53,349	90,691	97,090	110,022	116,64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4年世界經濟是在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的不均衡的發展中度過的，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雖然都保持了增長，但是增長幅度又都比預期為低。中國市場對鐵礦石和煤炭等大宗散貨進口量的持續增長，維持了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新船交付量雖然也在繼續下調，但是乾散貨船隊仍然處在淨增長的狀態，而且其增長的數量比海運需求量的增長為大，使得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狀況沒有改變。對於船東來說，即期運費市場仍然是處於不穩定和大波動的狀態，船隊供大於求的狀況使得乾散貨的運費非常低迷，船東的營運環境非常艱難。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的船隊通過完成出售一艘24歲的好望角型船舶和買進一艘4歲的巴拿馬型船舶船隊的平均船齡從13.8歲下降到了10.8歲，船隊規模略微減少，調整後的船隊規模為390,180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5.7%的船舶出租率，全年共出租1,776天，共承運了1,940,952噸貨物，平均單船日租金率達到約7,571美元，租金的到賬率也達到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2015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將會面對重重困難和挑戰，而且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比較悲觀，認為運費收入水平將處於低位徘徊的狀態。同時市場認為船舶供求之不平衡仍將是引導今年運費市場走向的主要議題，乾散貨海運市場中船舶供大於求的問題會對運費水平有較長期的乾擾和負面影響。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2015年整體經濟和國際貿易都會有所增長，其中經濟增長和世界貿易總量增長的預測值分別為3.5%和3.8%，因此我們預期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會有相應的增長，如果今年的新船交付量能夠保持在較低的水平，則對乾散貨海運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現狀的調整將會有較好的幫助。但是近幾年對海運需求量有較大拉動的中國進口乾散貨的增長有可能在中國經濟進行調整的背景下有所變動，特別是在中國嚴格控制碳排放的政策指導下，中國進口煤炭的數量一直處於負增長狀態。可以預見在船舶供求平衡恢復之前，運費市場仍然將會處於受壓，低位和大幅波動的型態，無法真正恢復正常運作。

基於困難的市場條件和嚴峻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努力為本集團創造營運收入，同時也要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我們的船舶主要運載煤炭，鐵礦石，穀物等大宗乾散貨，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擬積極考慮開拓在船務以外的業務(如上游業務等)，發掘更多新的發展機會及／或擴闊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奉獻敬業的員工致謝。本人亦謹此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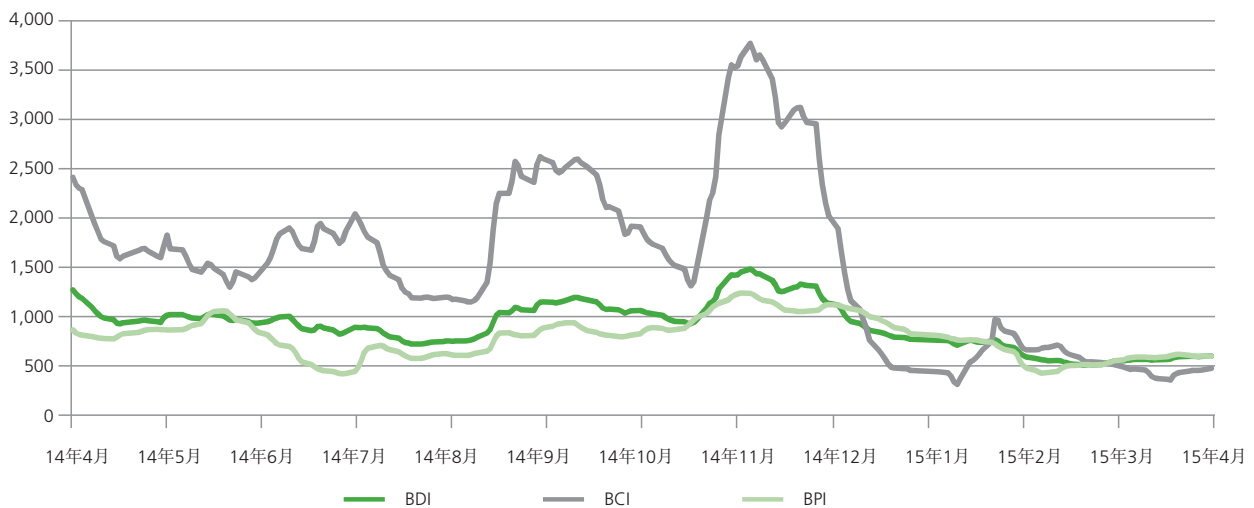
殷劍波

2015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好望角型船舶(BCI)，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BDI全年高點於2014年11月為1,484，全年低點於2015年2月為509，全年平均為915

BCI全年高點於2014年11月為3,781，全年低點於2015年1月為311，全年平均為1,559

BPI全年高點於2014年11月為1,241，全年低點於2014年6月為419，全年平均為788

2014年是乾散貨海運行業非常困難的一年，乾散貨船運費市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處於低迷狀態。截至2015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散貨船運費指數年度平均值只有915點，比上一年度同期下跌了32%，以巴拿馬型船為例，波羅的海運費指數年度平均值為788點，比上一年度同期1,299點下跌了511點，跌幅約為39%。波羅的海乾貨運費指數所記錄的平均日租金率為6,329美元，也比上一年度同期大幅下跌，2015年第一季度期間進一步下跌到了4,906美元，2015年年初波羅的海乾散貨運費指數陷入自1985年指數開始以來的最低點。造成運費市場困境的原因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在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上升的經濟形勢下，供需矛盾仍然是主導運費低迷的主要原因，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相對較長的調整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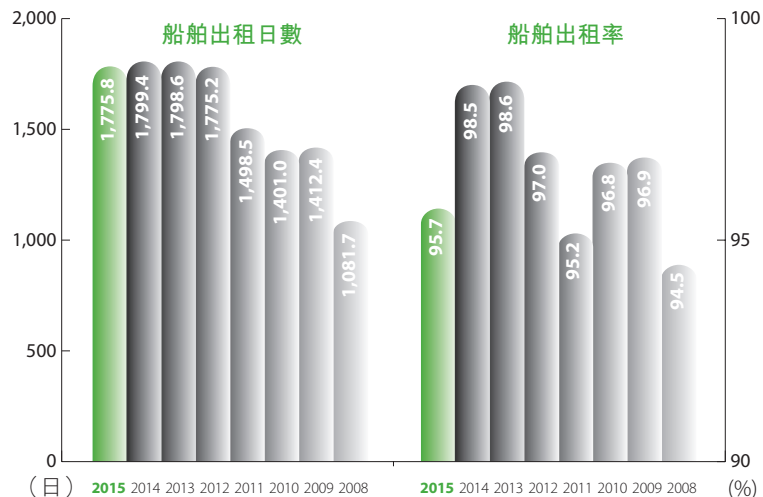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在2014年約有4.2%的增長，本應對乾散貨船運費市場有所支持，但由於船隊同時也增長了約4.4%，基本抵消了貨運量增長的作用。目前在乾散貨海運市場推動增長的動力主要是中國的散貨進口量保持了較大增長的勢頭，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在2014年達到約9.33億噸，增幅約為13.8%，大豆的進口量達到7,140萬噸，增幅約為12.7%，但是中國的煤炭進口量出現了約10.9%的負增長，進口量只有2.91億噸。原來被寄以希望的印度煤炭進口也只達到了2.1億噸，對整體乾散貨海運市場的推動力仍然是有限的。船隊的增長速度雖然有所下降，散貨船隊全年淨增長數量仍有約3,200萬載重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運費市場的壓力仍然較大。由於運費市場的低迷，二手船的船舶價格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下跌，據統計乾散貨船二手船價在2014年下跌了約14%，在2015年的第一季度又進一步下跌了約37%，造成乾散貨船舶市場氣氛的雙重低迷，僅2015年1月至2月期間就有約460萬載重噸的乾散貨船被賣去拆船，是去年同期的三倍。市場希望通過增加船舶拆解能夠對船舶運費市場的供求不平衡有所緩解，對即期運費市場的復蘇有所幫助。

在乾散貨船舶運費低迷對船東造成巨大壓力的經營環境下，全球各地區的新政策法規對船舶的經營和管理構成了進一步成本上升的壓力，特別是新環保法規的實施和超低硫燃油的使用等，使得船東面對嚴峻的船舶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本集團的船隊規模與去年比較略有減小，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現為390,180載重噸，同時船隊的平均船齡從13.8歲減低至10.8歲。本年度的船舶出租率為95.7%，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但比上一年度低了2.8%，造成營運率減低的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團有三艘船舶塢修和兩艘船舶交接船。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7,571美元，比去年減低了約29.8%，造成收入下跌的原因是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水平低於上一年，本公司在上一年度仍在執行租金率較高的期租合同而本年度已沒有了該等期租合同。本集團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目前船隊在2015年下半年的訂租率約為15%，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5月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按購買價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收購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船舶已於2014年7月22日交付予本集團。有關收購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的公佈。

於2014年8月1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合同，以按代價約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90,000港元）出售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船舶已於2014年8月22日交付予買方。有關出售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的公佈及2014年9月19日的通函。

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代價為3,690,000美元（相等於約28,782,000港元）。船舶已交付予買方而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四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GH GLORY及GH HARMONY，總運力約為319,923載重噸。

市場展望

2015年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是悲觀的，認為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都將在低位徘徊，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也將不會有大的改變。期租船市場給今年的即期運費發出了更為負面的信號，目前期租租家開給巴拿馬型船一年期租的日租金率為6,250美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接近一半，可見大貨主和租船經營的租船人對未來一年的運費並不看好。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今年全球經濟的預測是增長3.5%，對世界貿易總量的預測是增長3.8%，兩項指標都比去年的增長幅度(3.3%和3.1%)為高，因此預計散貨海運需求量也會保持增長。如果今年船隊的增長數量能比去年略少，在需求略高供應略低的狀況下，希望今年散貨船的供求關係能夠向對船東有利的方向發展。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各主要分類貨物的海運量都有增長，而且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仍然比較大，在目前即期運費超低的狀況下，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將不會高，希望因此能對運費市場供大於求的矛盾有所緩解，能夠為即期運費的回升提供環境和條件。

按市場報告的統計，中國海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今年將增長約6%，印度的煤炭海運進口的數量將增長約10%，基於目前中國進口鐵礦石和印度進口煤炭的基數很大，進一步的大幅增長將會對世界海運量的增長有較大的幫助，但是中國的經濟在調整中，特別是2015年第一季度的乾散貨進口量低過市場的預期值，能否達到預期的增長尚有不確定性。如果船務市場目前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能夠得到舒緩，即期運費市場的運費水平將有可能在2014年底的水平上回升，但這將要等到2015年第三季度之後才能真正見到，使得今年船舶的平均收入將難以超過去年的平均值。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擬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例如上游業務)擴充我們的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00,000美元，減幅約為7,700,000美元或約33.8%。此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租租約收入約14,0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1.9%)(2014年：約14,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2.2%)及程租租約收入約1,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1%)(2014年：約4,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8.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服務收入(2014年：約4,5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9.5%)。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期租租約對等(日均TCE)有所下降、三艘船舶塢修及本集團兩艘船舶交接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800,000美元，增幅約為2,300,000美元或約12.1%。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第四季燃料市場價格急跌及船員工資增加，導致向租船人交付船舶時確認燃料庫存的按市價計算虧損所致。

毛利／毛損

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3,500,000美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6,700,000美元，差額約為10,200,000美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1%惡化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8%。本集團毛利率惡化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均TCE下降及三艘船舶塢修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00,000美元或約5.6%，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美元，增幅約為600,000美元或約37.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船舶收購費用融資而籌借的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7,400,000美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600,000美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由毛利轉變為毛損，差額約為10,200,000美元；(ii)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約25,600,000美元；(iii)出售一艘船舶的虧損約500,000美元；及(iv)融資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0,000美元(2014年：約6,000,000美元)，其中約82.7%及約16.9%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54,200,000美元(2014年：約46,3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3,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5.1%及52.2%。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為船舶收購費用提供資金舉借的新銀行貸款及所提取股東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900,000美元，但於2015年3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300,000美元。情況惡化主要是由於(i)現金減少6,800,000美元及為船舶收購費用融資而取得的銀行借貸增加，令流動負債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00,000美元；及(i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三艘船舶的塢修費用約2,200,000美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2月17日及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兩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及2,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並將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本公司亦已根據第二項融通提取1,000,000美元並將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兩項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的條款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合共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兌換率分別兌換為19,763,513股及32,939,189股換股股份。

第一批完成於2013年9月2日發生。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宣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未能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能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2013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5年3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82港元。配售經已完成，合共83,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5年3月31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3,100,000美元（2014年：13,350,000美元）。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54,2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之船舶收購費用，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的披露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32	122,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608	—
已質押銀行存款	7,152	10,682
	113,692	132,944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120名僱員(2014年：120名僱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5,700,000美元(2014年：5,5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58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2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3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57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亦由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

韋國洪先生，60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於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於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劉英傑先生，41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現亦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董事因企業管理事務所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的日常責任。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的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曹建成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權衡標準：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及審核其權衡標準的進度。根據其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現時董事會屬均衡且多樣化組合屬適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身份獨立。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A, B
林群女士	A, B
曹建成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A, B
陳振彬博士	A, B
韋國洪先生	A, B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年內，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就法例及法規規則的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客觀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召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高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振彬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天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殷先生	10/10	—	1/1	1/1
林女士	9/10 (附註1)	—	—	—
曹建成先生	9/10 (附註1)	—	—	—
張鈞鴻先生	10/10	2/2	1/1	—
陳振彬博士	10/10	2/2	1/1	1/1
韋國洪先生	10/10	2/2	—	1/1

附註：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審核服務	153
非審核服務	
— 主要出售	28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英傑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妥善存置，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之用或刊發，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及優先處理管理層提出的業務風險，其目的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並管理及減低（而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風險。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審閱，並對該系統的範圍及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亦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作出審閱。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概無與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4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殷先生	1/1
林女士	1/1
曹建成先生	1/1
張鈞鴻先生	1/1
陳振彬博士	1/1
韋國洪先生	1/1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股東亦歡迎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倘股東意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已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5年6月30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40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55,426,000美元（2014年：72,865,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曹建成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 (附註6)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5%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38%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5%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38%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6,000,000 (L)	0.7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616,322,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該批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5年3月31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批19,763,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1年10月21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6)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的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9,763,513 (L)	2.3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批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5年3月31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的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08%（「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6,000,000	—	—	—	—	6,000,000
小計				10,200,000	—	—	—	—	10,200,000
僱員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小計				7,500,000	—	—	—	—	7,500,000
總計				17,700,000	—	—	—	—	17,700,00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並概述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附註1)	334	286

附註：

- (1) 於2014年3月28日，本集團與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租賃一項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的物業(「該物業」)，擁有辦公室專用建築面積約2,260平方呎及使用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作為辦公室的權利，由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惟並非業主)可透過事先向業主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單方面選擇按市場租金為租賃協議續期兩年，由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業主的總代價為2,606,496港元，並無超出年度上限2,700,000港元。

由於業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修訂本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後，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化基準)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完全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有關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6%，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0%。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59.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48.6%。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94頁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6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益	5	15,195	22,938
服務成本		(21,848)	(19,482)
(毛損) / 毛利		(6,653)	3,456
其他虧損 — 淨額	6	(396)	(698)
其他收入		44	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610)	(2,764)
減值虧損	7、15	(25,623)	(5,245)
經營虧損		(35,238)	(5,191)
融資收入	8	4	155
融資成本	8	(2,172)	(1,576)
融資成本 — 淨額		(2,168)	(1,4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06)	(6,612)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	(37,406)	(6,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4.51美仙)	(0.80美仙)
股息	14	—	—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2,935	122,26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3,774	4,250
		106,709	126,51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89	3,21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3,378	6,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21	6,038
		6,188	15,68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9	3,608	—
		9,796	15,685
總資產		116,505	142,2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064	1,064
儲備	22	52,285	89,627
總權益		53,349	90,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47,192	38,910
可換股債券	24	3,604	3,702
衍生金融工具	26	278	101
		51,074	42,7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70	1,430
借貸	23	10,012	7,370
		12,082	8,800
總負債		63,156	51,513
總權益及負債		116,505	142,20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86)	6,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423	133,404

董事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53,956	54,90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4,797	22,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6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0	3,541
		15,013	25,889
總資產		68,969	80,79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064	1,064
儲備	22	55,426	72,865
總權益		56,490	73,9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3,009	—
可換股債券	24	3,604	3,702
		6,613	3,70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d)	5,738	3,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8	22
		5,866	3,159
總負債		12,479	6,861
總權益及負債		68,969	80,790
流動資產淨額		9,147	22,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03	77,631

董事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766	46	13,636	56,458	97,09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6,612)	(6,6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6,612)	(6,612)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分配總額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薪酬福利	—	—	213	—	—	—	213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979	46	13,636	49,846	90,691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979	46	13,636	49,846	90,691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37,406)	(37,4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37,406)	(37,406)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分配總額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薪酬福利	—	—	64	—	—	—	64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1,043	46	13,636	12,440	53,349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	135	8,82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20)	(9,3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算所得款項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95	—
已收利息		4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21)	(7,30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42)	(1,15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3,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0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扣除貸款安排費用		15,700	15,700
償還銀行借貸		(8,119)	(11,587)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3,530	(2,5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69	3,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17)	4,8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8	1,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21	6,038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5年6月30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安排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37,406,000美元(2014年：6,612,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286,000美元(2014年：淨流動資產6,88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由2015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由2015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rity Plu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船舶GH Prosperity(「GH Prosperity」)(於2015年3月31日乃確認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代價為3,690,000美元。2015年5月18日，出售事項經已完成且所得款項已全數收訖。於同日已分別悉數償還有關已抵押GH Prosperity的銀行借貸3,290,000美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1,259,000美元。該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59,000美元(附註30)。
- (ii)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2,000,000美元。同日，本公司提取1,000,000美元並已全數收訖。上述股東貸款1,0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2017年4月27日償還。耀豐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附註30)。
- (iii)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982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本公司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同日已收到配售事項於完成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費用)約156,268,000港元(相等於約20,034,000美元)(附註30)。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由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a) 自2014年4月1日開始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及並非相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對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將於其生效時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c)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有關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開始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推斷應無顯著影響，而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將受到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另一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隨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按其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決策。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期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期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累積影響的近似值，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中支銷。

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船舶	25年
— 辦公設備	5年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內「其他虧損 — 淨額」中確認。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如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及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出現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賬面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減值虧損」內就有關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按照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則作別論。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之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條件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使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於附註4(b)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不適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 — 淨額」確認。報告日的所有未平倉衍生工具，如其公平值為正數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值為負數，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其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服務的付款責任。如有關付款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則應付賬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2.17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18 可換股債券

並非透過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結算的附帶轉換選擇權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有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無需承擔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就該計劃的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沒收的供款金額用於減少本集團應付供款。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作出若干調整後，基於已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有關花紅及溢利分享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的儲蓄要求)。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假設內。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僱員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須就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且相應計入母公司權益賬戶的權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本集團於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有關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抵償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抵償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a) 租約收入

期租租約收入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程租租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其以各個別航程按時間比例法釐定。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時，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於會計期間分配盈利總額的方法被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入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的固定回報率呈列。

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美元進行，而所產生的經營開支乃以美元計值，並有小部分以港元(「港元」)及其他外幣計值。此外，所有收益乃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及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抵銷。按固定年利率4%發行的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有關本集團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資金成本波動。

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使本集團減少部分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掉期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

除本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5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利率浮動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54,000美元(2014年：46,000美元)受影響，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以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披露於附註5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均屬於備抵記錄。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如有)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以撥資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業務需要。該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以及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於現金流量時間而言屬必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借貸	10,012	9,813	27,632	9,747	57,204
借貸利息	1,546	1,483	1,645	404	5,078
衍生金融工具	278	—	—	—	27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1	—	—	—	1,981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3月31日					
借貸	7,370	7,518	31,392	—	46,280
借貸利息	1,262	1,009	1,162	—	3,433
衍生金融工具	101	—	—	—	101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9	—	—	—	1,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借貸	—	3,009	—	—	3,009
借貸利息	—	233	—	—	23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	128	—	—	—	128
於2014年3月31日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	22	—	—	—	22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2.2% (2014年：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對於201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為三個層級：

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按於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

本集團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278	—	278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747	—	747
	—	1,025	—	1,025
本公司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747	—	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按於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

本集團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101	—	101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1,032	—	1,032
	—	1,133	—	1,133
本公司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1,032	—	1,032

年內，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第1級及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化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工具並無轉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3.3 公平值估計(續)****(a) 於第2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折算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採用對手方的其他已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得出的貼現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為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而檢討按公平值列值及牽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值。有關估值結果其後將向首席財務官、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c)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的浮息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定期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下文所述事項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重要。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各地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有多項未能確定最終稅額的交易及運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估計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c) 船舶減值**

航運業的營運受週期性波動影響，因而影響經營業績。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船舶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對船舶減值進行審查。

管理層檢討若干潛在減值指標，例如船舶的經營業績、報告買賣價格、市場需求及一般市場狀況，並就其船舶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檢討結果，本集團有若干船舶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就該等船舶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年內直接成本的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為9.0%（2014年：9.84%），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本集團船舶固有風險的評估。未來五年的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直接成本乃基於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預期變動。

使用價值乃按現金流預測計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已按2.8%（2014年：3.7%）的年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膨脹率進行計算。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若干船舶的賬面值超過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所得可收回金額20,612,000美元。董事會認為，於2015年3月31日，須就減值虧損20,612,000美元（2014年：5,245,000美元）作出撥備。除上述者外，可收回金額超過船舶賬面值的金額為3,191,000美元（2014年：37,800,000美元）。

倘此等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較管理層的估計低5%，則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將增加3,994,000美元（2014年：1,900,000美元）。

倘此等船舶的期租租金較管理層的估計低5%，則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將增加8,260,000美元（2014年：2,874,000美元）。

(d)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船舶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參考船舶的預定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以及船舶市場變動或改善所帶來的技術或商業淘汰，估計船舶的可使用年期。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將因此等因素的轉變而有重大變動。

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的年期(如有)不同，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船舶的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船舶釐定剩餘價值。由於管理層預期將已完全折舊的船舶當作鋼鐵廢料出售，故此項估計乃根據各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當時鋼鐵廢料的價值作出。倘有關剩餘價值低於先前估計的價值，則折舊開支將會增加。

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15年3月31日，倘剩餘價值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10%，則估計賬面值將增加168,000美元(2014年：363,000美元)。

(f)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技術以及基於各報告日期現有市場條件的市場假設釐定。請參閱附註3.3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g)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時須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股份預期股息、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倘獲歸屬購股權的數目結果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將於相關購股權的其後餘下歸屬期影響損益。

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的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1.15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i)	35%
預期年期	6至9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0.985%至1.306%
預期股息回報率(附註iii)	0%

附註：

- (i)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的年化過往每週波幅而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回報率而釐定。
- (iii) 預期股息回報率乃根據直至授出日期的過往股息派付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所提供予外界客戶的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13,970	14,266
程租租約收入	1,225	4,206
服務收入	—	4,466
	15,195	22,93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船舶整體經營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期租租約收入、程租租約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收益組成部分，有關資料按合併基準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亦按合併基準作內部匯報，以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性質(其乃於國際上進行)，故董事認為按地區分部提供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地區分部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向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個別客戶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客戶A	4,452	446
客戶B	1,701	686
客戶C	990	4,280
客戶D(附註)	—	4,466
	7,143	9,878

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D。

6 其他虧損 — 淨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4)	(285)	4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供股部分	—	124
— 利率掉期	177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4	—
	396	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353	4,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824	7,57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34	28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3	1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7)	11	—
壞賬撇銷	—	3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0,612	5,245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9)	5,01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323	1,427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4)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融資收入	—	(133)
	(4)	(155)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1,746	1,16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87	105
貸款安排費用	239	308
	2,172	1,576
融資成本 — 淨額	2,168	1,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236	1,20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1)	64	213
退休金成本 — 退休供款計劃	23	12
	1,323	1,427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250	8	2	260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8	2	218
曹建成先生	—	165	24	2	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13
總計	51	623	40	6	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231	28	2	261
林群女士(附註i)	—	192	28	2	222
曹建成先生	—	171	78	2	2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13
總計	51	594	134	6	78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薪金(2014年：無)。

附註：

(i) 林群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2014年：兩名)人士的薪金載列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80	2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79
退休金成本 — 退休供款計劃	4	4
	308	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續)

附註：(續)

有關薪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15年	2014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5美元至192,308美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192,308美元至256,410美元)	—	1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薪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

利得稅乃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如下大部分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基本稅率16.5%(2014年：16.5%)所得理論金額不同：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06)	(6,612)
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的稅項	(6,172)	(1,09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離岸收入	(2,508)	(3,81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8,468	4,702
未確認稅務虧損	212	202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就可透過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且並無屆滿日期的虧損6,006,000美元(2014年：4,723,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503,000美元(2014年：499,000美元)。

13 每股虧損**(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37,406	6,6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000	83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4.51	0.80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207,690	16	207,706
累計折舊	(66,533)	(6)	(66,539)
累計減值虧損	(15,407)	—	(15,407)
賬面淨值	125,750	10	125,76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5,750	10	125,760
添置	9,327	—	9,327
折舊(附註7)	(7,570)	(3)	(7,573)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5,245)	—	(5,245)
年末賬面淨值	122,262	7	122,269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17,017	16	217,033
累計折舊	(74,103)	(9)	(74,112)
累計減值虧損	(20,652)	—	(20,652)
賬面淨值	122,262	7	122,26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262	7	122,269
添置	25,020	—	25,020
折舊(附註7)	(7,820)	(4)	(7,824)
出售	(7,299)	—	(7,299)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20,612)	—	(20,61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619)	—	(8,619)
年末賬面淨值	102,932	3	102,935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182,176	16	182,192
累計折舊	(48,887)	(13)	(48,900)
累計減值虧損	(30,357)	—	(30,357)
賬面淨值	102,932	3	102,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約7,820,000美元(2014年:7,570,000美元)及4,000美元(2014年:3,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102,932,000美元(2014年:122,262,000美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3)。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472	77,472
減:減值撥備(附註)	(23,516)	(22,571)
	53,956	54,9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2,420	24,083
減:呆賬撥備	(17,623)	(1,825)
	14,797	22,258

附註: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及應付附屬公司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4,396	25,576
減值撥備	16,743	5,690
於上一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回	—	(6,870)
於3月31日	41,139	24,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直接 持有權益
Bry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並無發展業務(過往為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並無發展業務	10,00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於結算日後並無發展業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代理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5	2,31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1)	(8)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14	2,31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75	904	96	90
	2,389	3,215	96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乃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473	2,247
31至365日	41	63
超過365日	11	9
	1,525	2,319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41,000美元(2014年：64,000美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至30日	—	—
31至365日	41	63
超過365日	—	1
	41	64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1,000美元(2014年：8,000美元)出現減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備8,000美元(2014年：無)已撇銷為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8	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	—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8)	—
於3月31日	11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78	6,432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1	6,038	120	3,541
	3,799	12,470	120	3,541
非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3,774	4,2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73	16,720	120	3,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	6,038	120	3,541

金額為421,000美元(2014年：6,038,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7,152,000美元(2014年：10,682,000美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倘違反貸款協議，銀行有權獲得已質押銀行存款。

即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約為0.22%至0.75%(2014年：0.18%至0.25%)。有關存款的到期日介乎61至92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7,500	16,582	118	3,518
港元	71	116	2	23
澳元	2	22	—	—
	7,573	16,720	120	3,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本集團

於2015年3月，Prosperity Plus的管理層議決出售GH Prosperity，並於2015年3月31日將其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管理層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下的條件。GH Prosperity從賬面值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數3,608,000美元，而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5,011,000美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2015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3,608,000美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259,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3,238,000美元的抵押品。

20 股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64	1,064

21 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持股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2年10月20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5,900
—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3年10月20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5,900
—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5,900
購股權總數				17,700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4月1日	1.15	17,700	1.15	17,700
已授出	1.15	—	1.15	—
已到期	1.15	—	1.15	—
於3月31日	1.15	17,700	1.15	17,700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14年：無)。

於2015年3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7,7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13%。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續)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由各參與者支付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歸屬期不得超過三年及行使期由緊隨接納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開支總額64,000美元(2014年：213,000美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	25,120	766	46	13,636	56,458	96,02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6,612)	(6,6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6,612)	(6,61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福利	—	213	—	—	—	213
於2014年3月31日	25,120	979	46	13,636	49,846	89,627
於2014年4月1日	25,120	979	46	13,636	49,846	89,627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37,406)	(37,4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37,406)	(37,40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福利	—	64	—	—	—	64
於2015年3月31日	25,120	1,043	46	13,636	12,440	52,285

附註：其他儲備指應付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	25,120	766	77,443	(30,178)	73,151
年內虧損	—	—	—	(499)	(499)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福利	—	213	—	—	213
於2014年3月31日	25,120	979	77,443	(30,677)	72,865
年內虧損	—	—	—	(17,503)	(17,503)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福利	—	64	—	—	64
於2015年3月31日	25,120	1,043	77,443	(48,180)	55,426

23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i)	44,183	38,91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3,009	—	3,009	—
	47,192	38,910	3,009	—
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i)	10,012	7,370	—	—
借貸總額	57,204	46,280	3,009	—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貸款性質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本集團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銀行借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銀行借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1年內	10,012	7,370	—	—	—	—	—	—
1至2年	6,804	7,518	3,009	—	—	—	3,009	—
2至5年	27,632	31,392	—	—	—	—	—	—
5年以上	9,747	—	—	—	—	—	—	—
	54,195	46,280	3,009	—	—	—	3,009	—

24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3,604	3,702

於2013年7月5日，本集團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耀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兩批發行)(包括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以4%計息(按一年360日計算)，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兌換。

於2013年9月2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9月1日到期。於初步確認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且已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2,565,000美元已被視作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已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約559,000美元已被視作衍生負債，而其後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自發行以來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2,565	559	3,124
利息開支(附註8)	105	—	105
公平值虧損	—	473	473
於2014年3月31日	2,670	1,032	3,702
利息開支(附註8)	187	—	187
公平值收益	—	(285)	(285)
於2015年3月31日	2,857	747	3,604

於2015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平值為2,913,000美元。該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予以釐定。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的估價、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可換股債券位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根據本公司與耀豐所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權利於2014年9月2日沒收，而此選擇權權利的公平值274美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1	1,019	128	22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89	411	—	—
	2,070	1,430	128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1,812	1,293	—	—
港元	258	137	128	22
	2,070	1,430	128	22

26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

	2015年 負債 千美元	2014年 負債 千美元
利率掉期(附註)	(278)	(1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內入賬(附註6)。

附註：

本集團銀行借貸面臨浮動利率風險。為對沖銀行借貸相關利率波動，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三個月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3,100,000美元(2014年：13,35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所得現金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06)	(6,612)
經調整：		
— 融資成本	2,172	1,576
— 融資收入	(4)	(1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824	7,573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64	21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8)	698
— 減值虧損	25,623	5,2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4	—
	(1,331)	8,538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	1,156
— 存貨	—	69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0	(1,566)
營運所得現金	135	8,824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不超過一年	334	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船舶有以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船舶租用協議的年期介乎1至3個月不等：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船舶 不超過一年	1,365	4,919

29 關連方交易

(a) 與耀豐的交易

於2013年7月5日，本集團與耀豐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耀豐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附註24。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其概要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來自耀豐貸款的利息	9	—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	334	286

附註：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03	869
退休金成本 — 退休供款計劃	10	10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64	213
	977	1,092

(d) 年末結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4,797	22,2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5,738	3,1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3,009	—

附註：

(i)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3月31日，已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撥備17,623,000美元。

(ii)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額為3,000,000美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結算日後事項

出售船舶

2015年4月14日，Prosperity Plu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船舶GH Prosperity(於2015年3月31日乃確認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代價為3,690,000美元。2015年5月18日，出售事項經已完成且所得款項已全數收訖。於同日已分別悉數償還有關已抵押GH Prosperity的銀行借貸3,290,000美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1,259,000美元。該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59,000美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總貸款融通金額為2,000,000美元。同日，本公司提取1,000,000美元並已全數收訖。上述股東貸款1,0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2017年4月27日償還。耀豐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

配售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982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本公司83,000,000股新股份。同日已收到配售事項於完成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費用)約156,268,000港元(相等於約20,034,000美元)。

3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